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全部列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 月 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 月 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其他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2018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有关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部2017年度及2018年各个季度的工作报告，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审计部 2019 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主要对储备合适独立董事人选及提名王亚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对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检查报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联系方式：chengbao.cao@aucksun.com

独立董事：曹承宝

2019 年 1 月 30 日